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ST 华锦债”估值调整的公告

2015年2月17日“ST 华锦债”（代码：112129）收盘价异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2月17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ST 华锦债”，按照2015年2月16日交易所收盘价估值。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综合参考有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债券当日交易所收盘价能体现公允价值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交易所收盘价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5日